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财农〔2024〕518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农牧厅关于开展2024年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落实 情况督查的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农牧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财政局、农牧局：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自治区将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等政策落实情况专项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范围

全区使用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的所有旗县（市、区），必要时延伸至相关部门和单位。

二、督查时间

督查分两次开展：2024年5月下旬至6月上旬；2024年8月下旬至9月上旬。

三、督查内容

（一）资金支出情况

1.财政部门下达资金、分配结果公开的及时性等情况，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拨付衔接资金的及时性，是否达到支出进度要求，是否存在资金滞留、闲置问题。

2.重点帮扶旗县涉农涉牧资金统筹整合政策落实情况，整合资金是否及时足额拨付。

3.厕改资金和项目政策落实情况。

4.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使用情况。

5.2024年及以前年度资金支出情况。

（二）项目库建设情况

1.是否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内乡振发〔2023〕3号）要求建设项目库。

2.入库项目谋划的科学性、入库程序的规范性，是否存在应入未入、随意调整项目、用于负面清单事项等。

3.入库项目前期论证、评估和可研、用地等必要的前期手续是否完备。

（三）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项目资产管理等情况

- 1.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要求。项目公告公示情况、实施项目是否从项目库中选取、实施项目是否实际开工、项目实际进度情况。
- 2.是否存在以拨代支、超施工进度拨款情况。
- 3.项目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情况。
- 4.项目资产后续管护运营机制建立情况，是否存在项目闲置、低效运行、资金未优先形成资产等情况。

（四）衔接资金绩效落实情况

- 1.是否设立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定是否科学合理。
- 2.衔接资金使用单位定期对项目绩效目标执行跟踪分析情况，以及向本级财政和农牧部门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情况。

（五）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 1.2023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财会监督等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2.中央、自治区督查、巡视、审计等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六）其他方面

了解过渡期后衔接资金等政策调整优化有关意见建议。

四、督查方式

督查工作采取汇报座谈、查验账务、查阅资料、实地查勘项目等形式。

五、组织实施

本次督查由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发展改革委、民委、水利厅、林草局联合组成10个督查组组织实施，具体时间、参加

人员另行通知。

六、工作要求

(一)根据国家衔接资金支出进度通报数据来源,我区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将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实际支出数据为准,资金支出进度按序时进度把握,各地要保持两个系统数据的协调一致。

(二)请各地积极配合督查组开展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账簿、凭证、报表等资料,并提供督查所需的办公场所和设备,确保督查工作顺利进行。

(三)各地如发现督查组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相关规定的,请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等部门机关纪委反映。

联系人:财政厅 李东旭,联系电话:0471-4192143

农牧厅 袁雅娟,联系电话:13327146234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委、水利厅、林草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印发